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或“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2月5日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中规定：“调减和取消配套融资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公司对交易方案的调整属于2016年4月14日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和决定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内容

（一）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用途

1、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30,000 万元用于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其中 10,000 万元用于置换公司因购买标的股权而预付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订金；2,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28,000 万元用于实施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其中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对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

2、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20元，300,000,000元用于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其中100,000,000元用于置换公司因购买标的股权而预付交易对方的现金对价订金；20,000,000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130,000,020元用于实施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其中区域细胞业务运营平台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对广东冠昊再生医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来实施募集资金的投入。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调整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5,224,562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39.41元/股；发行对象为广州市明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中投国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及周利军。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广州市明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74,855	200,000,035.55
2	深圳中投国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6,140	149,999,977.40
3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	3,806,140	149,999,977.40
4	周利军	2,537,427	99,999,998.07
合计		15,224,562	599,999,988.42

2、调整后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1,418,422**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39.41**元/股；发行对象为广州市明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及周利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广州市明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74,855	200,000,035.55
2	深圳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格物致知壹号契约型定向投资基金）	3,806,140	149,999,977.40
3	周利军	2,537,427	99,999,998.07
合计		11,418,422	450,000,011.02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价机制的触发条件

1、调整前

在可调价期间内，以下两项条件同时满足即触发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

（1）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收盘点数在该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2015年11月12日**）前一交易日相应指数收盘点数**3,192.53**点跌幅达到或超过**20%**；

（2）冠昊生物（**300238**）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停牌日（**2015年11月12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56.67**元跌幅达到或超过**20%**。

2、调整后

在可调价期间内，以下两项条件同时满足即触发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机制：

（1）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收盘点数在该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冠昊生物因本次交易停牌日（**2015年11月12日**）前一交易日相应指数收盘点数**3,192.53**点跌幅达到或超过**20%**；

(2) 深证医药(399618)收盘点数在该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冠昊生物因本次交易停牌日(2015年11月12日)前一交易日相应指数收盘点数10,804.15点跌幅达到或超过20%。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1. 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价机制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次交易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调整事宜。

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解答之规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减配套融资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调价机制属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三、中介机构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冠昊生物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二) 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

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